

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服裝儀容標準

94.09.05 訂定

100.01.07 修訂

105.06.30 修訂

108.02.11 校務會議修訂

110.03.26 服委會會議修訂 110.07.02 校務會議修訂

115.06.22 服委會會議修訂 115.06.29 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。
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。
- 三、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本校服裝儀容規定以維護學生人格發展、身體自主、性別平等、學習安全及校園秩序為原則，並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與遵守團體規範。
- 二、學生選購及穿著制服、運動服、褲裝、裙裝或其他學校認可服裝時，應依個人需求、活動性質及校園規範合宜選擇，不以性別作為限制款式之依據。
- 三、服裝儀容規定之訂定及修正，應依相關程序辦理，廣納學生、家長及教師意見後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後提報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參、服裝儀容標準：

一、頭髮：

- (一) 學生頭髮以整潔、衛生、不影響學習活動及安全為原則。
- (二)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以髮式、髮長、染髮或燙髮作為限制或處理依據。
- (三) 如因課程操作、實驗、實作、體育活動、公共衛生、健康、安全、餐飲或其他校園活動需要，學校或任課教師得請學生妥善整理、固定或配合必要之安全措施。

二、指甲：

- (一) 學生指甲應保持清潔，並以不影響個人衛生、課程操作及活動安全為原則。
- (二) 如因課程操作、實驗、實作、體育活動、公共衛生、健康、安全、餐飲或其他校園活動需要，學校或任課教師得提醒學生修整或改善。

三、服裝規定：

- (一) 學生得依個人需求、身體感受、天候狀況及活動性質，合宜混合穿著本校校服，包括制服、運動服，以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等。
- (二) 班服及社服：班服及社團服裝由各班級、社團自行設計，應以整潔、合宜、安全、不涉及歧視、侮辱、暴力、色情、違法或其他不適當文字圖樣為原則。各班草圖

與文案說明須於訂製前統一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，經送審一周核定後才方可進行製作。

- (三) 學生得依個人需求選擇穿著本校制服上衣、長褲、短褲、裙裝或其他經學校認可之服裝，學校不得因學生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別表現而有差別待遇，並應符合整潔、合宜及校園秩序之原則。
- (四) 體育課或體育活動時，學生應穿著適合活動、安全且便於伸展之服裝，並穿著適合活動之運動鞋；必要時，得依課程或活動安全需求，請學生穿著本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。
- (五) 學校如有重要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、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，得依活動性質訂定統一穿著方式，並應事前公告或通知學生及家長。
- (六) 學生得依天候狀況、個人對冷熱之感受、身體狀況及活動需求，選擇穿著長袖、短袖、長褲、短褲或裙裝等校服；天氣寒冷時，得於校服內外加穿合宜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，並應以整潔、合宜、安全、不影響學習活動及校園秩序為原則。涉及課程、活動或場所安全需求時，學校或任課教師得請學生妥善調整或配合必要之安全措施。

四、學號及身分識別：

- (一) 學生校服之學號繡製位置，應依服裝款式及本校規定辦理，以清楚辨識學生身分、不影響服裝穿著為原則，且不得因學生性別而有不同規定。
- (二) 高中部校服一律以藍色標楷體於右胸繡上學號；有左胸口袋之制服款式，學號位置與左胸口袋上緣切齊；印有或繡有「和美高中」字樣之制服款式，學號位置與該字樣對齊。
- (三) 國中部制服與運動服一律於右胸繡上學號。
- (四)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期間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以穿著學校校服或學校認可之服裝為原則。
- (五) 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五、襪子：學生襪子之顏色、長短及樣式不予特別規定，惟應以整潔、衛生、合宜為原則。

六、鞋子：

- (一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著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，並以舒適、安全、便於活動為原則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宜打赤腳或穿著拖鞋。
- (二) 涉及體育、實驗、實作或其他具有安全風險之課程及活動時，應依課程及活動安全需求穿著合宜鞋款。

七、書包：學生上學得使用本校書包或其他合宜背包，並應能妥善放置學用品及識別學生身分。

八、飾品：

（一）學生配戴飾品以不影響學習、活動安全、公共衛生及他人權益為原則。

（二）涉及體育、實驗、實作或其他具有安全風險之課程及活動時，學校或任課教師得基於安全需要，請學生暫時取下或妥善固定。

肆、學生服裝儀容未符合本規定者，導師、任課教師或學務處得視實際情形，先以提醒、說明、勸導及協助改善為原則；必要時，得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以服裝儀容規定作為懲處依據。

一、處理原則應以尊重學生人格發展、身體自主、性別平等及維護校園安全、教學秩序為原則。

二、輔導及管教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正向管教措施。

（二）口頭糾正。

（三）書面自省。

（四）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
（五）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。

（六）靜坐反省。靜坐反省之實施，應注意學生身心狀況、時間長短及場所安全，不得影響學生受教權、休息權及身體健康。

三、前項措施不得涉及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、侮辱性言行、公開羞辱或其他違反學生權益之處置。

伍、本標準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